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受災店家援助方案

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為協助114年風災、水災受損地區之商業店家與列管攤商儘速恢復營運，經行政院114年8月7日第3964次會議通過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草案，核轉立法院審議，預算已編列1.9億元，尚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。

貳、作業原則

- 執行機關：經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援助對象：
 - 1、設立於行政院公告之災區範圍內，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(鋪)位使用人。
 - 2、店家因受災造成生財器具毀損（如鐵捲門、招牌、展示架及攤檯等），並檢具受災照片。
- 經費額度：每家援助新臺幣1萬元。
- 作業原則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
參、書表文件



【附件一】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店家援助方案 申請表

案件編號(受理機關填寫)：

A. 基本資料

申請店家：_____ 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市場或夜市攤集場編號：_____

店家負責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/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B. 申請類型

店家因災造成鐵捲門、招牌、展示架及攤檯等生財器具毀損，店家可申請新臺幣1萬元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C. 審核(受理機關填寫)
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通知補正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檢附文件：

- 1. 店家受災照片或毀損證明
- 2. 受款帳戶影本
- 3. 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

基本資料務必填寫
統一編號一定要寫(營業稅籍編號可省略)

審核欄位請不要填寫
如果填寫的話請民眾劃掉並蓋私章

參、書表文件

是否符合資格？

1. Google 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裡面「公示資料查詢/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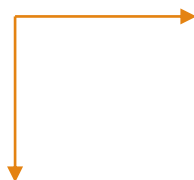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：不是「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」

只要以上的網頁查得到就可以了，查不到就是不符資格。



參、書表文件

營業狀況一定要：營業中
非營業中案件不受理



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

罕用字顯示

營業人統一編號 00375880

營業狀況 非營業中

負責人姓名

營業人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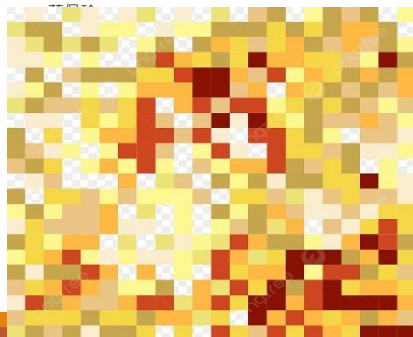
營業(稅籍)登記地址

資本額(元)

組織種類

設立日期

登記營業項目



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

罕用字顯示

查看分支機構

請選擇



營業人統一編號

24917404

營業狀況

營業中

負責人姓名

營業人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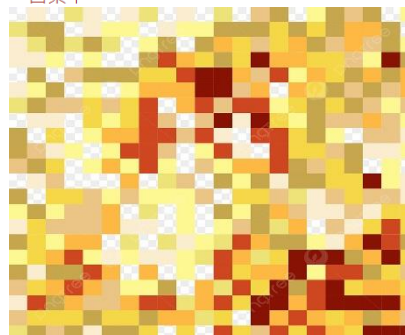
營業(稅籍)登記地址

資本額(元)

組織種類

設立日期

登記營業項目



參、書表文件

1.檢附受損照片及修復後照片(如果沒有修復後，至少要有受損照片的證明，**如果沒有的話就要附上附件五**)

2.照片需要彩色的，附件二
不足的頁面可以自行列印

3.說明欄可寫可不寫(如生財器具等因為颱風或豪雨致損壞，但外觀看不出來，請寫在說明欄位裡面。)

【附件二】

店家受災照片或毀損證明

店家全貌照片(彩色)
說明：
店家受損部分照片(彩色)
說明：受災店家請說明受損情形

參、書表文件

【附件三】 受災店家或負責人帳戶及身分證影本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1.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的戶頭
；商業或攤商附商業或負責人存摺影本都可以。

2.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
反面影本，黑白即可



受災店家或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參、書表文件

切結書大小章務必要用印(如以
個人名義申請之商家可只負責人
章)

不接受發票章及收據章



公司大章



公司小章



銀行大小章



發票章



非正式常見印章

公司抬頭章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上範例皆非實際用章，僅供參考

【附件四】

切結書

_____ (申請單位名稱) 已確實
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店家援助方案規定辦理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
造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單位名稱：

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：

市場或夜市攤集場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登記地址：

申請單位全銜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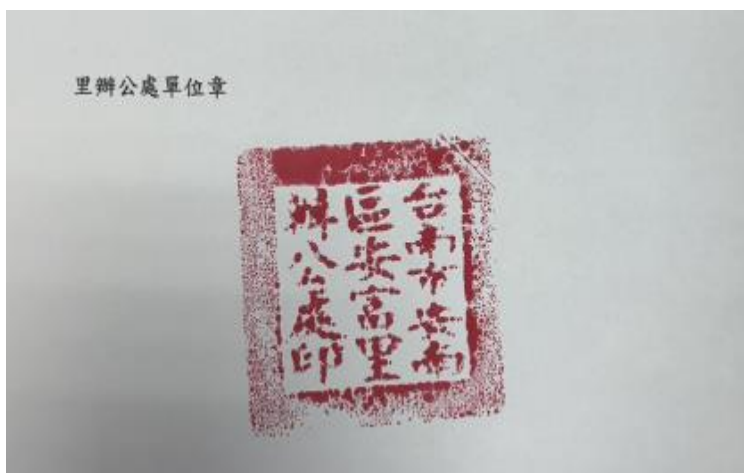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
代表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參、書表文件

如果無法檢具「受災損照片」
就需要提具「附件五」

且一定要該址的里辦公處出具
證明文件才可以，里辦公處印
鑑範本如下：



【附件五】 受災證明書

茲證明：

_____（店家名稱）位於_____（地址）之營業場所，
於114年____月____日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受損，造成鐵捲門／招
牌／攤檯等生財器具毀損，確屬災害影響。

特此證明。

里辦公處單位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參、書表文件

領據大小章務必要用印(如以**個人名義**申請之商家可只有代表人章)

不接受發票章及收據章

領據日期不要壓



公司大章



公司小章



銀行大小章



發票章



非正式常見印章

公司抬頭章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上範例皆非實際用章，僅供參考

【附件六】

領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受災店家援助方案」依丹娜絲颱風及

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援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店家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營業地址： 縣市 區 里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營業稅籍編號/統一編號：

市場或夜市攤集場編號：

(需用印大小章)

申請單位全銜章

申請單位
代表人簽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Q1. 連鎖企業使用同一統一編號，設有多處營業地址，是否得就各地址分別申請援助？

A1. 考量政府援助資源有限下，所以**一個統編僅援助1次**。

Q2. 同一營業地址內設有多家企業（例如商務中心），或同一地址登記多家公司且負責人均為同一人，是否得申請援助？

A2. **公司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則上可予提供援助，但仍需依實際檢具受災情事認定**。

Q3. 稅籍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，例如登記在臺北市，實際營業處所在臺南市受災地區，是否可以申請？

A3. 申請人提供分公司稅籍編號位於災區者，即**以營業地址加以認定其資格**，可以營業地址門牌、相關照片作為佐證。

Q4.稅籍登記在嘉義市，營業在臺南市，如何認定？

A4.以營業地址認定其資格，**以營業地址門牌、相關照片作為佐證。**

Q5.何謂生財器具？

A5.**生財器具係指營業過程中，直接用以製作、加工、保存、展示、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主要器具、設備與設施，屬耐用性資產，並非一次性消耗品。**

報 告 完 畢
敬 請 指 教